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华星光电“星居计划”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华星光电“星居计划”的公告》

三、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8月17日下午14：30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2.《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1：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73）。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星光电“星居计划”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2月5日，为有效保留及吸引人才，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稳定度，经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议案》，TCL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深圳华星”）推出了“星居计划”，拟在3年时间内，分期投入2亿元人民币，委托银行向深圳华星员工发放上限不超过30万元的5年期无息贷款，帮助骨干员工购置安居房。

2016年4月，“星居计划”新投入5，000万元将项目范围扩大至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武汉华星”)，并将“星居计划”贷款上限调整为50万元。

2017年3月，为提高“星居计划”贷款的发放效率，确保贷款资金规范使用，华星光电将贷款合作机构变更为惠州市仲恺TCL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TCL小贷公司”），停止购买员工还贷责任意外保险，由TCL小贷公司进行贷款评估、贷款发放及贷后风险管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星居计划”项目深圳华星共发放贷款11，846万元（其中已还贷款5，150万元，均按约定正常还款，无逾期不还情况），发放425人，星居基金余额8，154万元。武汉华星共发放贷款1，637万元（其中已还贷款515万元，均按约定正常还款，无逾期不还情况），发放83人，星居基金余额3，363万元。

2018年初，受业务调整影响，TCL小贷公司自2018年1月起不再受理华星光电星居贷款业务，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暂停。为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行以满足购房员工贷款的迫切需求，现拟对合作机构进行变更，继续推行“星居计划”，同时将“星居计划”范围扩大至新建工厂，以保持骨干队伍的稳定。

二、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星居计划”的主要内容维持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一）星居基金

深圳华星“星居计划”使用深圳华星自有资金，总投入维持2亿元不变，剩余基金8，154万元将滚动投入本次星居计划。

武汉华星“星居计划”使用武汉华星自有资金，总投入维持5，000万元不变，剩余基金3，363万元将滚动投入本次星居计划。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深圳华星半导体”）“星居计划”使用深圳华星半导体自有资金，新投入1亿元。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武汉华星半导体”）“星居计划”使用武汉华星半导体自有资金，新投入5，000万元。

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惠州华星”）“星居计划”使用惠州华星自有资金，新投入3，000万元。

（二）贷款管理方式

深圳华星、深圳华星半导体、惠州华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进行贷款管理。

武汉华星、武汉华星半导体委托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光谷自贸区支行进行贷款管理。

（三）贷款用途

深圳华星、深圳华星半导体星居贷款用于员工在深圳、东莞或惠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首付。

武汉华星、武汉华星半导体星居贷款用于员工在武汉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首付。

惠州华星星居贷款用于员工在惠州购买首套家庭住房的首付。

（四）贷款对象

被资助的贷款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华星光电总监/厂长级（含）以下职员、服务满2年；

2、最近1年年度绩效等级为B或以上；

3、家庭名下在工作地及购房地无房产或房产转让已超过5年。

（五）贷款资格审核

华星光电人力资源中心核对员工提交的资料及原件，审核员工基本贷款条件，根据员工目标年薪确定员工可贷款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负责查询员工征信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书面提供给华星光电。

华星光电及担保公司根据员工征信记录查询结果，评估确定员工贷款资格。

（六）贷款额度

个人目标年薪×50%×5，深圳上限50万元，东莞、惠州、武汉上限25万元。

1、员工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购房首付款金额70%；

2、每位员工只能享受一次无息贷款；

3、多人合购住房，最多只能由一人申请；

4、双职工家庭双方若满足申请条件都可以申请贷款，贷款上限分别为个人贷款上限的80%。

（七）贷款期限

5年，具体起止日期分批次核准。

（八）还款规则

按月等额计算还款金额，按年还贷，员工在年度还款日（每年3月15日）归还上年度应还款金额。

首、末两次还款按照年度对应的月数计算还款金额，即：将贷款总额从贷款发放月（含）起平均到60个月，计算出月平均分摊额度，根据相应的贷款月数计算年度应还款额。

在贷款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贷款员工和华星光电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贷款员工需提前一次性向华星光电结清全部贷款，否则，从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向华星光电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为每天按照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三、风险及逾期管理

（一）风险管理

1、贷款员工需使用华星光电指定的第三方担保机构进行担保，担保费用为贷款总金额的2%，由华星光电与贷款员工各承担1%。

华星光电指定深圳市融鑫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对“星居计划”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司对贷款员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贷款员工没有按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且逾期还款超过担保公司收到华星光电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担保公司须即刻向华星光电偿还借款人的借款余额及违约金或罚息。

2、贷款员工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须在3个月内补交正式购房合同、按揭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否则华星光电将要求贷款员工在指定的期限内还清全部贷款，贷款员工未在要求的期限内还清贷款的，自要求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贷款员工应每日按照贷款余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3、贷款员工用星居贷款所购买的房产必须为贷款员工单独所有或与其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仅限员工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共有，且共有时贷款员工享有的所有权比例不得低于50%(以房地产证登记为准)。

4、贷款员工在全部贷款还清之前，未经华星光电书面同意，不得出售用星居计划贷款所购买的房产。在经公司同意出售星居贷款名下房产后，员工需在1个月内还清星居贷款余额。

5、华星光电为贷款员工购买意外伤害还贷责任保险，当贷款员工或贷款员工购买的房产发生意外时，由保险公司根据约定赔偿比例向华星光电进行赔偿。

6、贷款员工还应不可撤销的授权华星光电：在违反委托贷款协议时华星光电有权处分贷款员工的工资收入、奖金、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报销费用等一切应得利益或款项直接用于偿还星居计划贷款及逾期利息。

（二）逾期管理

1、如贷款员工逾期归还委托贷款，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贷款员工需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2、如贷款员工违反委托贷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逾期还款、擅自变更贷款用途等），不良信用记录将被记入银行征信系统。

3、如贷款员工逾期归还委托贷款超过1个月，华星光电将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贷款员工立即归还所有应还款项。

三、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本议案如经批准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幸福感和满意度，有利于促进员工安居乐业，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升员工稳定性，将增加华星光电对于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

星居计划资金实际使用较为分散，且员工每年还款，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批准华星光电将“星居计划”项目合作方由TCL小贷公司更换为中国建设银行（委贷机构）和深圳市融鑫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机构），同时将“星居计划”项目范围扩大至深圳华星半导体、武汉华星半导体及惠州华星，并授权华星光电CEO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实施“星居计划”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华星光电“星居计划”二期无息住房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七）关于华星光电“星居计划”更换合作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顺应半导体显示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快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巩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大尺寸面板的市场份额和技术优势，强化公司在半导体显示垂直产业链的整合优势，公司将在深圳市光明新区投资建设两条产能分别达到月加工3370mm×2940mm玻璃基板约9万张的第11代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即t6、t7工厂。t6主要生产和销售43"、65"、70" (21：9)、75"液晶显示屏，超大型公共显示屏和OLED显示屏，已完成主体建设，设备搬入进展顺利。t7计划生产和销售65"、70" (21：9)、75"的8K超高清显示屏及65"OLED和75" OLED显示屏等，已于2018年6月6日经TCL集团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条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891.83亿元，项目公司为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2016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签署G11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8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项目的公告》（2018-05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与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拟共同出资设立广东华星光电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星”）作为持股平台，注册资本114亿元，其中华星光电出资94亿元，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出资20亿元，广东华星成立后将受让原华星光电在项目公司中对应的注册资本114亿元，项目公司中其他股东出资不变。根据广东省政府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战略布局的决策部署，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将作为战略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广东华星间接投资到公司第11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中，将为广东布局打造全球规模领先的半导体显示产业和4K产业应用推广奠定重要基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拟新设立公司：广东华星

广东华星尚在筹建当中，名称拟定为广东华星光电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拟定于广州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亿元，其中华星光电出资94亿元，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出资20亿元（具体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广东华星股东：

1、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

企业名称：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08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绮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2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人结构：有限合伙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00亿元，普通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7月31日，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的总资产为1.02亿元，净资产为1.02亿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华星光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塘明大道9-2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4亿元

是否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是

经营范围：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本公司现持有华星光电86.8137%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9.9022%的股权，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有3.2841%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华星光电的总资产为579亿元，净资产为274亿元。

华星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AEB6U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明大道9-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KIM WOO SHIK

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4	53.0233%	货币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80	37.2093%	货币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21	9.7674%	货币
总计	215	100%	——

成立时间：2016 年6 月24 日

主营业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目标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正处于生产线建设期。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与华星光电拟签署关于出资设立广东华星的出资协议、广东华星与华星光电拟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华星光电与公司拟签署股权退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出资协议

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与华星光电拟签署关于出资设立广东华星的出资协议，约定广东华星注册资本114亿元，具体出资事项如下：

1、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54%。

2、华星光电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9，40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2.46%。

3、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和华星光电双方均认缴出资，在通过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分批实缴。

4、广东华星收到出资后，应将资金专项用于投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协议

广东华星与华星光电拟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星光电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3.0233%股权及其相关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广东华星，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4亿元整。

（三）投资期限及退出协议

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华星光电与公司拟签署股权退出协议，各方同意，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对广东华星的出资，投资期限为不超过9年，投资期限的起算日为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首笔实缴出资款划到广东华星账户之日（以下简称“起算日”），到期日为上述起算日起满9年（以下简称“到期日”）。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期内或投资期满之日（含提前退出情形），华星光电、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收购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持有的广东华星股权。

公司对华星光电因收购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所持有的广东华星股权义务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到期日起届满两年之日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及风险

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作为战略投资人投资公司第11代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有利于降低华星光电的资产负债比率，提升华星光电的融资能力，加快生产线建设进程。

本次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投资事项，仍需完成各自内部审批程序，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它人员在上述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引入战略投资人及后续股权回购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对交易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进展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创投”）认缴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创动”）等共同投资设立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鹏合立”）（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017年4月，为满足基金的投资需要，TCL创投及伟星新材各增加对东鹏合立的认缴出资30，000万元（详见《关于拟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收到东鹏合立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东鹏合立部分合伙人发生变更，目前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相关变更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出资额度	变更后	出资额度
普通合伙人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宁波信游”）	0.02
有限合伙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
	新疆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	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TCL”）	8
	何陟华	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準睿”）	0.5
	蔡晓	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
总认缴出资额		17.62		17.02

一、变更后的新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28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净春梅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自然人（袁冰、吴来云）	8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34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TCL100%的股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28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额：7，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伟明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32%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自然人（周文、何陟华、马华、张纯、朱亚军、净春梅、袁冰）	98.68%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阳”）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33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认缴出资额：1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景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蔡晓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深圳市景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66%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自然人（朱毓涵）	99.34%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合伙人变更对基金运作的影响

1、虽然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宁波信游，但基金管理人依然为东鹏创动，委派代表依然为朱亚军，基金的实际管理团队并未发生变化。

2、虽然部分有限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但有限合伙人宁波TCL仍然为TCL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準睿的控股股东和管理团队与原有限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和管理团队高度一致。

3、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依然为8亿元，未发生变化；合伙协议其他核心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因此本次部分合伙人变更不会对东鹏合立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三、投资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各合伙人对东鹏合立实际认缴出资额已达到10.61亿元。东鹏合立共投资了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达”）、江苏吉泰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旭鑫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等9个项目，累计投资共10.34亿元。其中，东鹏合立已收回通泰达等2个项目本金6亿元；目前在投项目7个，金额为4.34亿元，涉及集成电路、工业自动控制等领域。

宁波TCL与伟星新材共同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期望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市场化的运作，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通过该基金围绕公司所处产业进行投资与整合，加速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成长。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光宇先生、崔巍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8-07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2.18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9月30日。不计利息，分期归还本金。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过去12个月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2.18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9月30日。不计利息，分期归还本金。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天房集团持有公司26.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房集团持有公司26.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A区A座17－19层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邸达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资产投资、控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物业经营及管理；建筑材料、设备的批发、零售；仓储；装饰装修；基础设施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交易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因特网信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关联方的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房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基础设施代建、工程监 理、城市供热、智能化建筑、物业管理和酒店管理。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无

4、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2007.11亿元

所有者权益：63.30亿元

营业总收入：218.06亿元

净利润：-22.06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向公司提供22.18亿元借款。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借款不计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双方介绍

出借人（甲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期限

自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9月30日。

3、借款用途

乙方借入的资金专项用于归还公司债。

4、借款资金及利率

借款资金：小写：￥2，2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借款利率：不计利息。

5、还款方式

在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内，乙方分期归还借款本金。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公司支付公司债回售本金，符合公司资金需求。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22421　　债券简称：15天房债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天房债”完成本息划付暨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7
- ●回售简称：天房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6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9，968，620张，回售金额为996，862，000元
- ●本期应付利息：58，000，000元
- ●回售资金及利息发放日：2018年8月6日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5天房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天房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于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分别披露了“15天房债”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57、2018-059）。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5天房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5天房债”回售申报日为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天房债”的回售数量为9，968，62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96，862，000.00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天房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31，380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售资金996，862，000.00元和应付利息58，000，000.00元的划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25885　　债券简称：15天房发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天房发”完成本息划付暨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026
- ●回售简称：天房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3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2，800，000手，回售金额为2，800，000，000元
- ●本期应付利息：210，000，000元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3日）内对其所持有的部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天房发”（债券代码：125885）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2，800，000手，回售金额为2，80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售资金2，800，000，000.00元和应付利息210，000，000.00元的划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9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就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计划：

东旭集团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拟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增持总股数不低于总股份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2%。

3、增持方式：

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4、实施期限：

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增持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首次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并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7日分别于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在本次增持承诺期内，东旭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3，928，30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042%，增持金额为140，362，778.43元，增持均价10.078元/股，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

3、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旭集团	集中竞价	414，272，207	30.98%	428，200，516	32.02%

三、律师核查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东旭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东旭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6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函告，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6，610，000	2018-07-3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2，680，000	2018-07-3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6，690，000	2018-07-3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	补充质押
李振国	第一大股东	4，020，000	2018-07-31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0	-	-	-	5.4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9，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于2018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2018年8月2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435，100股，增持金额为15，420，579.79元，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86%。本次增持前，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3，231，75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18%。本次增持完成后，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666，85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26%。

（五）目前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8月2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52%	542，607，311	32.52%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231，754	12.18%	204，666，854	12.26%
	合　计	745，839，065	44.70%	747，274，165	44.78%

二、后续增持计划

云锡控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划自2018年8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增持期间：自2018年8月2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四、云锡控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云锡控股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云锡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方面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